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及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需要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2日